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49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于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物业服务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选聘广州智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番禺总部园区、广汽中心及研修中心物业专属区域（合计面积超40万平方米的园区和写字楼物业）提供物业管理等服务，服务期限为：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费用总计约为3,588.84万元。

表决结果：因广州智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附属公司，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冯兴亚、陈小沐、邓蕾回避表决；经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物业租赁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广汽商贸有限公司承租广州骏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白云区新市鹤昌岭物业（土地面积32,151.51平方米，建筑物面积9,220.19平方米），期限3年，租金总额约为1,368万元。

表决结果：因广州骏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附属公司，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冯兴亚、陈小沐、邓蕾回避表决；经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委员会委员任免的议案》。同意聘任李勇先生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30 日